

根据最新大纲编写



刑事诉讼法

自学考试名校名师教案

姚欢庆 主编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用书 法律专业



中国经济出版社
www.economyph.com

自学考试名校名师教案丛书编辑委员会 编审

主 编 姚欢庆

自学考试名校名师教案

刑事诉讼法

编 著 李奋飞 廖 明
陈 霞 张 岩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李奋飞等编著.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4.1

(自学考试名校名师教案)

ISBN 7-5017-6112-4

I. 刑... II. 李...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2799 号

出版发行:中国经济出版社(10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网 址: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王中梅(电话:010-68319110)

责任印制:石星岳

封面设计:白长江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北京银祥印刷厂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4.25 字 数:350千字

版 次:2004年1月第1版 印 次:2004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5,000册

书 号:ISBN 7-5017-6112-4/G·1185 定 价:19.8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68344225 68353507 68341876 68341879 68353624

前 言

二十世纪末,我国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提出了依法治国的方略,这就要求政府依法行政,公民知法、守法、依法维权。正是在这一现实要求的驱动下,中国法学教育获得了极大的发展,培养了一大批具有扎实法学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法律人才。其中,法学自学考试为培养法律实践人才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然而,法学知识浩如烟海,如何在有限的时间内获得满意的学习效果是每个自学考试学生面临的难题。自学考试考生往往难以准确地把握重点知识,也难以将自学、考试、理论、实践等要素有机结合,出现了学习与成绩、知识与操作等方面的脱节。所以,如何在有效的时间内遴选出重要的知识点,如何让考生方便理解记忆考点知识,如何培养学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成为自学考试辅导中的重点内容,并历来为专家所重视。

本丛书编写的目的是为了适应法学自学考试的需要,帮助考生深入及时地了解历年考试情况和全面把握考试的重点内容,力图将学员从繁重的课业负担和浩瀚的辅导资料中解脱出来,在本丛书的指导下利用有效的时间实现通过自学考试这一目标。为了实现本丛书编写的目的,我们联合在北京的北大、人大、中国政法大、中央财大、对外经贸大等数十家高校中多年从事自学考试辅导工作的院系,吸收借鉴他们多年来成功的教学经验,并且专门聘请北大、人大、中国政法大等几所著名院校中常年从事法学自学考试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具体从事本丛书的编写工作。

本丛书具有如下特点:(1)重点突出,针对性强。严格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最新颁布的考试大纲进行编写,突出每一节的重点,使学员可以快速地把握考试重点,并进行集中记忆。(2)全新真题,合理分类。丛书收录了自学考试近五年来的真题,根据考核的知识点不同,放在相应的章节中,并对其中部分考题进行深入的讲解。(3)体例合理,服务考试。本丛书为加深学员对各章节知识点的理解,特别地在重点章节中列出了“重点法条”,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对考试的难点内容进行深入的讲解,并且结合历年试题和知识点情况,为每一章节提供了真题预测及相应的参考答案,以帮助考生及时了解自己掌握知识的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考前复习。

我们有理由相信,考生们通过仔细阅读本丛书,一定能够对复习应试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最后,我们预祝广大考生在考试中取得好成绩!

丛书编委会

于北大燕园

2003年12月2日

自学考试名校名师教案丛书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主任：李元起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姚欢庆

编辑委员会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石磊	任端平	李奋飞	李毅	李忠夏
陈飞	宋凯利	何帆	杨剑	刘菲
张春喜	张丽娟	张岩	张宏	孟雨
范雪莹	郑小敏	俞里江	逢润东	姜博
姚佳	姚文虎	姚海放	屠振宇	魏强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	(2)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4)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5)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根据和任务	(7)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	(7)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根据	(8)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8)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10)
第一节 人民法院	(10)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11)
第三节 公安机关	(13)
第四章 诉讼参与人	(15)
第一节 诉讼参与人	(15)
第二节 当事人	(15)
第三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19)
第五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24)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内容和意义	(24)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的原则	(25)
第三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26)
第四节 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原则	(27)
第五节 法律监督的原则	(29)
第六节 未经法院判决不得确定任何人有罪的原则	(30)
第七节 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31)
第八节 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32)
第九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原则	(32)
第十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33)
第十一节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的原则	(33)
第十二节 不追究刑事责任不能追诉的原则	(34)
第十三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35)

第十四节 依靠群众的原则	(36)
第十五节 审判公开的原则	(36)
第十六节 两审终审的原则	(38)
第十七节 追究外国人犯罪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	(38)
第十八节 国际司法协助的原则	(39)
第六章 管辖	(41)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管辖概述	(41)
第二节 立案管辖	(41)
第三节 审判管辖	(44)
第七章 回避	(49)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49)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和人员范围	(49)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50)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53)
第一节 我国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和辩护人参加诉讼的意义	(53)
第二节 辩护人的范围和辩护的种类	(54)
第三节 辩护人的任务和地位	(57)
第四节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59)
第五节 律师的辩护活动和律师辩护的意义	(63)
第六节 刑事诉讼中的代理	(63)
第九章 证据	(66)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66)
第二节 法定的证据种类	(67)
第三节 理论上的证据分类	(70)
第四节 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的原则	(74)
第五节 证明对象和证明责任	(75)
第六节 收集证据	(77)
第七节 审查判断证据	(78)
第十章 强制措施	(80)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性质和作用	(80)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81)
第三节 逮捕	(86)
第四节 拘留	(91)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97)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97)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98)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中止与终结	(100)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101)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的原则和判决、裁定的执行·····	(102)
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	(104)
第一节	期间·····	(104)
第二节	送达·····	(106)
第十三章	立案·····	(108)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108)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08)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111)
第十四章	侦查·····	(114)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114)
第二节	侦查工作的原则·····	(115)
第三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115)
第四节	询问证人·····	(118)
第五节	勘验、检查·····	(120)
第六节	搜查·····	(122)
第七节	扣押物证、书证·····	(124)
第八节	鉴定·····	(125)
第九节	通缉·····	(127)
第十节	侦查终结·····	(127)
第十五章	提起公诉·····	(132)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132)
第二节	审查起诉·····	(132)
第三节	提起公诉和不起诉·····	(135)
第四节	出庭支持公诉·····	(139)
第十六章	审判概述·····	(141)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141)
第二节	审判组织·····	(142)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146)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146)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146)
第三节	开庭审判·····	(147)
第四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153)
第五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特点·····	(155)
第六节	简易程序·····	(158)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161)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161)

第二节	提起上诉和抗诉的程序·····	(161)
第三节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审判·····	(166)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	(174)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	(174)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174)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178)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	(181)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	(181)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183)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187)
第二十一章	执行 ·····	(189)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189)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	(189)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	(195)
第四节	对新罪和申诉的处理·····	(200)
第二十二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 ·····	(202)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概述·····	(202)
第二节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	(202)
第三节	审判·····	(204)
第四节	执行·····	(204)
附录 1:	2001 年 4 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事诉讼法试题及参考答案 ···	(205)
附录 2:	2002 年 4 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事诉讼法试题及参考答案 ···	(210)
附录 3:	2003 年 4 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事诉讼法试题及参考答案 ···	(215)

第一章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考点精要】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即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分子的活动。

广义的刑事诉讼是指法院的审判、公诉机关的起诉和侦查机关的侦查等活动的总称,狭义的刑事诉讼单指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审判活动。

二、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比较

共同点:(1)诉讼所以会发生、会引起,是因为有可以通过诉讼加以解决的某种事实存在;(2)必须有当事人,即通常所说的案件的原告和被告;(3)必须有国家司法机关参加、主持进行并对案件作出裁决;(4)往往也要有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5)应当依法进行。

区别:(1)解决的实体问题和依据的实体法不同;(2)解决实体问题时采用的方式、方法和依据的程序法也不同。

【真题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1. 狭义的刑事诉讼是指()。(2000上)

- A. 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审判活动
- B. 人民检察院的起诉活动
- C. 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
- D. 侦查、起诉、审判活动的总称

答案:A。

2. 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最

主要的差别是()。(2002上)

- A. 作出裁决的机关不同
- B. 当事人称谓不同
- C. 所解决的实体问题和依据的实体法不同
- D. 立法的根据不同

答案:C。

解析: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主要区别:(1)解决的实体问题和依据的实体法不同;(2)解决实体问题时采用的方式、方法和依据的程序法也不同。

【考题预测】

一. 单项选择题

1. 下列人员中主要的刑事诉讼主体是()。

- A. 被告人
- B. 证人
- C. 鉴定人
- D. 翻译人员

2. 诉讼的最基本特点是()。

- A. 有某种犯罪事实存在,或者确认某种犯罪事实的存在
- B. 有当事人参加
- C. 有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
- D. 有国家司法机关参加、主持进行并对案件作出裁决

二. 多项选择题

下列刑事诉讼主体,属于非主要刑事诉讼主体的是()。

- A. 证人
- B.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 C. 鉴定人
- D. 翻译人员

三. 名词解释

刑事诉讼

【参考答案】

一. 单项选择题

1. A 2. D

二. 多项选择题

ACD

三. 名词解释

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即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分子的活动。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

【考点精要】

一、刑事诉讼本质的历史类型

以刑事诉讼的阶级实质为标准进行划分,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可分为:奴隶制社会的刑事诉讼、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以阶级实质为标准,就是以刑事诉讼维护的社会制度性质和阶级利益为标准。以此种标准进行的分类,称之为刑事诉讼本质的历史类型。

二、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

以刑事诉讼的表面特征为标准进行划分,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可以分为:弹劾式刑事诉讼、纠问式刑事诉讼、混合式刑事诉讼。以表面特征为标准,就是以诉讼的提起,法官和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以及审判的方式、方法等为标准。以此种标准进行的分类,称之为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

奴隶制社会的刑事诉讼形式是弹劾式的;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形式是纠问式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形式是混合式的。

(1)弹劾式诉讼的特点:诉讼由个人提起,不告不理;原告与被告的法律地位在形式上平等;法官在诉讼中处于消极的中间仲裁者地位;审判一般当众公开以口头方式进行。

(2)纠问式诉讼的特点:国家依职权积极、主动追究犯罪;审判和起诉不分;无所谓当事人,原告和被告都不具有现代法律意义上的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刑讯逼供的审讯方法被普遍采用;诉讼秘密进行,审判不公开,不通过言词辩论的方式进行。

(3)混合式诉讼的特点:在吸收了弹劾式诉讼和纠问式诉讼的特点的基础上形成。分为法庭审判前的侦查追诉阶段和法庭审判阶段。法庭审判前的侦查追诉阶段,纠问的特点有所体现,即以国家追诉为主,被告人的诉讼地位、权利同审判阶段相比有明显差别,侦查起诉的过程一般不公开,不通过辩论的方式进行。法庭审判阶段弹劾式诉讼特点体现较充分,即不告不理,控诉职能与审判职能分开,当事人双方在法庭上地位对等,被告人也是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审判采用言词辩论方式,同时一般都公开进行。

三、现代刑事诉讼的两大形式

当今世界各国的刑事诉讼形式基本上是混合式。大陆法系国家实行的是职权主义的诉讼结构形式,英美法系国家实行的是当事人主义的诉讼结构形式。二者的差异主要存在于法庭审判阶段:

(1)法官在法庭审理的作用不同。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官处于审问者的地位,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官一般只是处于主持者和指挥者的地位,而不是处于审问者的地位。

(2)审理的方式不同。大陆法系国家一般是法官依职权审讯被告人、询问证人和查对核实各种证据,英美法系国家法庭审理采取交叉询问的方式,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对此传唤到庭的证人,交替进行“主询问”和“反询问”。

(3)庭审前法庭对证据的了解程度不同。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庭在开庭前就了解全部案件事实和证据材料,可以在庭前讯问被告人,查对核实证据。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官在开庭

前只能了解起诉状中列举的事实,对案件的证据材料并不清楚,也不能在庭审前讯问被告人。

【真题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1. 弹劾式诉讼的重要特点之一是()。(2000 上)

- A. 法官主动追究犯罪
- B. 不告不理
- C. 当事人双方诉讼地位不平等
- D. 控诉与审判职能集法官于一身

答案:B。

解析:弹劾式诉讼的特点:诉讼由个人提起,不告不理;原告与被告的法律地位在形式上平等;法官在诉讼中处于消极的中间仲裁者地位;审判一般当众公开以口头方式进行。

2. 当今世界各国的刑事诉讼形式基本上是()。(2001 上,2002 上)

- A. 纠问式诉讼
- B. 弹劾式诉讼
- C. 混合式诉讼
- D. 审问式诉讼

答案:C。

解析:当今世界各国的刑事诉讼形式基本上是混合式。大陆法系国家实行的是职权主义的诉讼结构形式,英美法系国家实行的是当事人主义的诉讼结构形式。

3. 人类社会最早出现的诉讼形式是()。(2003 年 4 月)

- A. 纠问式诉讼
- B. 弹劾式诉讼
- C. 混合式诉讼
- D. 审问式诉讼

答案:B。

解析: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是以刑事诉讼的表面特征为依据,对历史上存在过的和现代的刑事诉讼所作的划分或分类。最初的一种诉讼形式是奴隶社会的弹劾式诉讼。

4. 弹劾式诉讼的重要特点之一是()。(2003 年 4 月)

- A. 法官主动追究犯罪

B. 不告不理

C. 控诉与审判职能集法官于一身

D. 被告人不享有诉讼权利

答案:B。

二. 多项选择题

弹劾式诉讼的特点有()。(2002 上)

- A. 当事人双方在法庭上地位平等
- B. 审判一般是秘密进行的
- C. 与刑讯逼供紧密联系
- D. 不告不理
- E. 检察机关行使控诉权

答案:AD。

解析:弹劾式诉讼的特点:诉讼由个人提起,不告不理;原告与被告的法律地位在形式上平等;法官在诉讼中处于消极的中间仲裁者地位;审判一般当众公开以口头方式进行。

三. 名词解释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1999 上)

答案: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是以某种标准为依据,对历史上存在过的和现代的刑事诉讼所作的划分或分类。

【考题预测】

一. 单项选择题

1. 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是以刑事诉讼的()为标准,对历史上存在过的和现代的刑事诉讼所作的划分。

- A. 本质特征
- B. 法定形式
- C. 本质内容
- D. 表面特征

2. 纠问式诉讼的最大特点是()。

- A. 实行言词辩论
- B. 不告不理
- C. 国家官吏依职权主动地追究犯罪
- D. 法官处于消极仲裁的地位

3. 在封建社会的欧洲,曾经实行()证据制度。

- A. 神示证据
- B. 法定证据

C. 言词证据 D. 自由心证

4. 资本主义各国普遍采用的刑事诉讼形式是()。

- A. 当事人主义诉讼
- B. 职权主义诉讼
- C. 混合式诉讼
- D. 弹劾式诉讼

二. 多项选择题

1. 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有()。

- A. 混合式
- B. 弹劾式
- C. 封建式
- D. 纠问式

2. 当事人主义诉讼与职权主义诉讼的共同点有()。

- A. 法官独立
- B. 控辩双方地位平等
- C. 无罪推定
- D. 起诉状一本主义

E. 审判公开

3. 混合式诉讼包括()。

- A. 弹劾式诉讼
- B. 纠问式诉讼
- C. 当事人主义诉讼
- D. 职权主义诉讼
- E. 社会主义诉讼

4. 当事人主义诉讼的特点有()。

- A. 也称当事人主义的诉讼形式
- B. 法官控制和指挥法庭的活动
- C. 法官查明和证实案件事实
- D. 在开庭前,法官只能了解起诉书中所列举的事实
- E. 法官处于审问者的地位

三. 简答题

弹劾式诉讼有哪些特点?

四. 论述题

试述刑事诉讼形式历史类型中的混合式诉讼的特点。

【参考答案】

一. 单项选择题

1. D 2. C 3. B 4. C

二. 多项选择题

1. ABD 2. ABCE 3. CD 4. ABD

三. 简答题

弹劾式诉讼的最主要特点是“不告不理”,即“没有告诉人也就没有法官”。法官在诉讼中处于消极仲裁者的地位,对犯罪的控诉职能同审判职能是分开的。法官只负责审判,不执行控诉职能。审理前,法官不进行任何调查;也不主动传唤证人或强制当事人某一方提出证据。需要神明裁判时,会采用决斗等方法。当事人的地位和权利平等,可以对质和辩论。审判一般公开,采用言词辩论形式。

四. 论述题

答案要点:混合式是兼有弹劾式和纠问式某些特征的诉讼形式,分为法庭审判前的侦查起诉和法庭审判两大阶段。在侦查起诉阶段,纠问式特点有所体现,以国家追诉为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地位、权利及其与追诉者之间关系等,同审判阶段相比差别较明显,侦查起诉一般不公开,不通过辩论方式进行。在审判阶段,弹劾式特点较充分,实行不告不理,审控职能分开,当事人地位对等,都是诉讼主体。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考点精要】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广义的刑事诉讼法不仅包括刑事訴訟法典,也包括各种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刑事訴訟法典。刑事诉讼法是刑事程序法,是规定犯罪案件应当怎样处理、刑事诉讼应当怎样

进行的法律。刑事诉讼法是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反映和体现,是为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服务的。

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特点

(1)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2)为惩罚犯罪,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和社会主义秩序服务;(3)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依靠群众和便利群众;(4)贯穿着社会主义民主精神,反映社会主义法制要求。

【真题解析】

一. 名词解释

刑事诉讼法(2000上)

答案: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考题预测】

多项选择题

我国刑事诉讼法主要特点是()。

- A.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
- B. 贯穿了社会主义民主精神,反映社会主义法制要求
- C. 是惩罚犯罪,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和社会主义秩序的工具
- D. 依靠群众和便利群众
- E. 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参考答案】

多项选择题

ABCDE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考点精要】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都是进行刑事诉讼的法律依据,所不同的只是前者解决刑事诉讼

的程序问题,后者解决刑事诉讼的实体问题。刑法规定了什么样的行为构成犯罪,应当处以什么刑罚;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处理案件的诉讼程序。刑事诉讼始终都要通过某种程序表现出来,始终都要紧紧围绕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这个实体问题进行。进行刑事诉讼离不开刑事诉讼法,也离不开刑法。刑事诉讼的过程既是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过程,也是适用刑法的过程。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是刑事程序法与刑事实体法的关系,二者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关系。从哲学上讲,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又是形式与内容的辩证统一关系。刑法与刑事诉讼法都应当受到重视。

【真题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1. 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是()。
(2000上)

- A. 刑法为主、刑事诉讼法为辅
- B. 刑事诉讼法为主、刑法为辅
- C. 先刑法、后刑事诉讼法
- D. 刑法、刑事诉讼法并重

答案:D。

解析: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是刑事程序法与刑事实体法的关系,二者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关系。

2. 刑事诉讼主要解决的实体问题是()。(2001上)

- A. 当事人的人身权利问题
- B. 被告人的犯罪与刑罚问题
- C. 诉讼双方的财产关系问题
- D. 诉讼双方行政争议问题

答案:B。

解析:刑法规定了什么样的行为构成犯罪,应当处以什么刑罚。

【考题预测】

多项选择题

刑法同刑事诉讼法的关系是()。

A. 平等、并列关系

E. 刑事诉讼法是主要的法律

B. 相互依存、相辅相成关系

C. 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

【参考答案】

D. 刑事诉讼法依附于刑法而存在,两者
是主从关系

多项选择题

ABC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根据和任务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

【考点精要】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目的。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保障刑法的正确实施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要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就必须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而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这一目的的实现,则应当是保证刑法正确实施的必然结果。

刑法的正确实施需要刑事诉讼法的保证。只有依靠刑事诉讼法的运作,刑法的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目的和用刑罚同一切犯罪作斗争的任务才能得以实现。所以,刑事诉讼法不能离开刑法,而刑法的正确实施,也绝离不开刑事诉讼法的保证。

【重点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1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考题预测】

一. 单项选择题

保护人民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目的之一,下面表述正确的是()。

- A. 保护每个公民的利益
- B. 保护每个公民的合法权益
- C. 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不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 D. 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二. 多项选择题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包括()。

- A. 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 B. 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 C. 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
- D. 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
- E.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三. 简答题

简述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目的。

【参考答案】

一. 单项选择题

B

二. 多项选择题

ABCD

三. 简答题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是,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保障刑法的正确实施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要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就必须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而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这一目的的实现,则应当是保证刑法正确实施的必然结果。

刑法的正确实施需要刑事诉讼法的保证。只有依靠刑事诉讼法的运作,刑法的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目的和用刑罚同一切犯罪作斗争的任务才能得以实现。所以,刑事诉讼法不能离开刑法,而刑法的正确实施,也绝离不开刑事诉讼法的保证。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根据

【考点精要】

刑事诉讼法的根据,是指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和法律渊源。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和法律渊源是宪法。

宪法与刑事诉讼法是“母法”与“子法”的关系。刑事诉讼法从立法目的、任务、基本原则、诉讼制度以至各项诉讼程序,都是根据宪法的基本精神和有关规定制定的,是宪法相关条文的具体化和体现。刑事诉讼法的实施又是宪法实施的一种保障。

【真题解析】

单项选择题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和法律渊源是()。(2002上)

- A. 刑法
- B. 人民法院组织法
- C. 立法法
- D. 宪法

答案:D。

【考题预测】

单项选择题

关于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关系,下面表述正确的是()。

- A. 抽象与具体的关系
- B. “母法”与“子法”的关系
- C. 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
- D. 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

【参考答案】

单项选择题

B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考点精要】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包括具体任务和

总任务两部分。具体任务有两项:一是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二是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总任务就是通过具体任务的完成,实现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一、从程序上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所谓准确,就是整个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没有差错;所谓及时,就是在法定期限内抓紧时间,尽快办案。正确适用法律,是惩罚犯罪分子,正确处理案件的另一个基本要求,是在查明案件事实之后能否正确处理案件、惩罚犯罪分子的关键。

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我国刑事诉讼活动的过程,既是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过程,也是对公民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过程。司法机关通过刑事诉讼活动,通过对罪犯实施刑罚,使惩罚与教育结合起来;可以教育公民自觉学法、知法、守法,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还可以教育公民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刑事诉讼法通过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和教育群众,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安定团结的良好环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服务。

【重点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